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

高区财社〔2023〕3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3〕56 号）等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024 年提前下达部分 9.46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经费专项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补助等方面。

二、此次下达收入请列《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

出功能科目列“2101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到项级。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该转移支付时，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加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表。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3 日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名称	1至6级伤残军人（含民兵民工）			其他人员			拨付金额（万元）
	人数（人）	标准（元）	金额（元）	人数（人）	人数比例	金额（元）	
高昌区	9	2000	18000	115	1.43	76648	9.46